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三期)

信息宣传组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期要目：

- 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给我市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
- 二、生态环境部召开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提出今年要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三、新华社发布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新闻视频稿件《龙门石窟：泉水复涌 再现“云雾缭绕”胜景》
- 四、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研判会
- 五、省生态环境厅公布 2021 年 11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我市 11 月份获得奖补资金合计 648.5 万元
- 六、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一周发稿 24 篇（条）
- 七、县区及委局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动态（孟津区、廛河区、洛宁县、市公安局）
- 八、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分布（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给我市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

2021 年，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优化。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98，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全省及汾渭平原城市中均有进位。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 10.4%，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第 50 位、在全省排第 6 位、在汾渭平原城市中排第 4 位。

2022 年 1 月 5 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门给我市发来感谢信，全文如下：

洛阳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锚定“两个确保”，围绕“十大战略”，躬身入局、砥砺前行，科学治污、攻坚克难，奋力实现省委提出的“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实际成效增强了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 年，全省 PM_{2.5} 浓度 45 微克 / 立方米，低于国家目标 9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3.5 %；PM₁₀ 浓度 77 微克 / 立方米，低于省定目标 1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7.2 %；优良天数 256 天，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30 天，优良天比例达 70.1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改善率和优良天数增幅均居全国前十名以内。国家考核我省

的 160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76.1%，好于国家目标 2.3 个百分点，黄河流域 35 个国考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及干渠常年保持Ⅱ类及以上水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洛阳市委、市政府对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市各级各部门的齐抓共管、奋力拼搏。在这一年里，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攻坚目标，强化使命担当，完善政策措施，尤其是探索建立“环保+水利”生态流量保障、“环保+监察”责任追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管、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联网管控等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推动大气、水、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全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43 微克/立方米、77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5.7%、10.5%；优良天数为 246 天，同比增加 2 天；栾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13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2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升。对此，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谨向贵市长期以来为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关键之年，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标准

更高、要求更严、任务更重。希望贵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章）

2022年1月5日

二、生态环境部召开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提出今年要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在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2022 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要重点抓好几项重点任务，包括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

在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生态环境部提出，要多措并举助力经济平稳运行，积极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在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的基础上，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深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制定“两高”行业环评管理规范性文件，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将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督察重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等。

2021 年我国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今年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此外，今年还要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十四五”各项规划的陆续出台，各地在制定相关政策、安排分解任务目标时，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保护，把握好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在工作推进中，要做到更加坚持问题导向，更加坚持依法监管，更加坚持指导帮扶，更加坚持改革创新。

（摘自新华社 1 月 10 日电）

三、新华社发布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新闻视频稿件《龙门石窟：泉水复涌 再现“云雾缭绕”胜景》

1 月 12 日，新华社发布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新闻视频稿件《龙门石窟：泉水复涌 再现“云雾缭绕”胜景》，时长 1 分 51 秒（摄制：张健）。其中配发说明文字如下：

近年来，河南省洛阳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龙门石窟的生态保护，严格管控地热资源开采，关停龙门周边煤矿。龙门石窟景区内的禹王池、锣鼓泉、珍珠泉、老龙窝泉等多个泉眼泉水复涌，并呈现出“云雾缭绕”的胜景。

四、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研判会

1 月 12 日，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仲田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商研判会，分析研判近期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研究部署下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王仲田强调，面对不利的气象条件，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必须主动担当作为，埋头苦干实干，统筹发展和保护，注重改革和创新，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上下更大的功夫，加快形

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提升“河南省重点污染源智能应急管控平台”项目，切实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不断提高应用在线监控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大力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在日常执法和各类专项行动中的应用，通过科技手段辅助锁定问题线索、评估污染程度、固定违法证据，构建问题发现、推送、交办、整改、反馈、复核、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三是进一步加强指导帮扶。做到“真心帮、多指导、常提醒、慎处罚、少关停”，为地方和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四是进一步守牢法治底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提升问题精准化、智能化、社会化发现能力。

（摘自 1 月 13 日“河南环境”微信公众号）

五、省生态环境厅公布 2021 年 11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我市 11 月份获得奖补资金合计 648.5 万元

1 月 7 日，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 2021 年 11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其中我市 11 月份获得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奖补资金 524.5 万元，获得水生态环境质量获资金 124 万元，合计获奖补资金 648.5 万元。

2021 年 11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共支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3709.5 万元，得补 2801.5 万元；共支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150 万元，得补 2128 万元。

(一) 2021 年 11 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支偿得补情况:

12 个省辖市需支偿生态补偿金, 从高到低依次是: 新乡 986.5 万元, 三门峡 659 万元, 平顶山 450 万元, 信阳 360 万元, 驻马店 324.5 万元, 南阳 283.5 万元, 周口 174.5 万元, 开封 120.5 万元, 濮阳 107.5 万元, 鹤壁 103.5 万元, 漯河 86 万元, 商丘 54 万元。

6 个省辖市 (示范区) 可得补生态补偿金, 由高到低依次是: 郑州 815 万元, 许昌 753.5 万元, **洛阳 524.5 万元**, 焦作 327 万元, 安阳 246 万元, 济源 135.5 万元。

(二) 11 月城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支偿得补情况:

1 个省辖市需支偿生态补偿金: 新乡 150 万元。

17 个省辖市 (示范区) 可得补生态补偿金, 由高到低依次是: 南阳 440 万元, 信阳 240 万元, **洛阳 210 万元**, 安阳 150 万元, 济源 140 万元, 三门峡 130 万元, 鹤壁 120 万元, 驻马店 120 万元, 周口 110 万元, 郑州 80 万元, 许昌 80 万元, 平顶山 70 万元, 商丘 60 万元, 漯河 50 万元, 开封 40 万元, 焦作 30 万元, 濮阳 30 万元。

(摘自 1 月 7 日 “河南环境” 微信公众号)

六、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一周发稿 24 篇 (条)

自 1 月 8 日一周以来, 市环委办继续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报道, 合计中央级新闻媒体发稿 1 篇 (条)、省级新闻媒体发稿 6 篇 (条)、市级新闻媒体发稿 17 篇 (条), 合计发稿 24 篇 (条)。1 月 11

日，市环委办宣传处组织《河南日报》《大河报》《东方今报》《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到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冬春季秸秆禁烧等亮点工作进行集中采访。

1月8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新闻联播》节目播出1条新闻稿件：《我市持续推进绿色制造 不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记者 徐玉文 刘腾飞）。

1月9日，《洛阳日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年底前完成小流域“两清一护”综合治理》（记者 王雨 通讯员 郑斐冉）。

1月10日，《洛阳日报》刊发3篇新闻稿件：《生态美 鸟儿欢》（记者李卫超 邱明 通讯员 赵明辰），《我市两地入选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名单》（记者王雨 李鹏 通讯员郑斐冉），《加工废旧塑料 实现再生利用》（记者李卫超 王艳杰 通讯员郑占波）。

1月10日，洛阳网刊发1篇新闻稿件：《孟津黄河湿地记录在册鸟类已达310种》（见习记者 吕百营 记者 王艳杰）。

1月10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新闻联播》节目播出1条新闻稿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我市各县（区）因污染防治不力被问责96人次》（记者 徐玉文 刘腾飞 通讯员 闫琳）。

1月12日，新华社发布1条新闻视频稿件：《龙门石窟：泉水复涌 再现“云雾缭绕”胜景》，时长1分51秒（摄制：张健）。

1月12日，《洛阳日报》刊发2篇新闻稿件：《栾川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洛报融媒记者 王雨 通讯员 郑

斐冉），《孟津黄河湿地记录在册鸟类已达 310 种》（洛报融媒见习记者 吕百营 记者 王艳杰）。

1 月 13 日《河南日报》客户端发布 1 篇新闻稿件：《孟津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 3.1 万亩 鸟类增加到 310 种》（河南日报客户端记者 范坤鹏 通讯员 孟科峰）

1 月 13 日，《河南日报》刊发 2 篇新闻稿件：《2021 年洛阳市优良天数达 247 天》（河南报业全媒体记者 范坤鹏 通讯员 闫琳）；《从“驱鸟人”到“护鸟者”》（文/田宜龙 李宗宽 图/张莹川）。

1 月 13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超 96%》（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马宁）。

1 月 13 日，《大河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从“偷偷烧”到“不愿烧”，洛阳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超 96%，居全省前列》（记者 李晓波 通讯员 马宁）。

1 月 13 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新闻综合频道《直播洛阳》播出 1 条新闻稿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引热入洛”惠民生 热源置换“暖洋洋”》（石莹 介兴华 刘惠海 报道）；

1 月 14 日，“学习强国”平台转载洛阳广播电视台 1 条新闻稿件：《河南洛阳孟津区：生态修复成效显 鸟儿湿地舞翩跹》（作者：徐玉文 刘腾飞 马宁）。

1 月 14 日，《大河报》洛阳新闻版发布 1 条新闻稿件：《嵩县杨岭村：“三小园”助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记者 李晓波 通讯员 马宁）

1 月 14 日，《东方今报》大象河南客户端发布 1 篇新闻稿件：

《洛阳市秸秆综合利用超 9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记者 夏秀琴 郭文静 通讯员 马宁）。

1 月 14 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新媒体“无线洛阳平台”发布 2 条新闻稿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擦亮乡村振兴生态底色》（记者：徐玉文 刘腾飞 通讯员：马宁）；《“以用促禁” 2021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效明显》（记者：徐玉文 刘腾飞 通讯员：马宁）。

1 月 14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生活垃圾变绿色电能》（宜宣 摄）。

1 月 14 日，《洛阳晚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开元湖水鸟蹁跹》（记者张光辉 通讯员涂晓洛 摄影报道）。

另：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有关工作要求，《洛阳日报》头版每天刊发《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洛阳新闻联播》栏目播出《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网每天发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并在有关成员单位网站等发布。

七、县区及委局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动态（孟津区、廛河区、洛宁县、市公安局）

孟津区：1 月 13 日，孟津区委书记杨劭春带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区政府督查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先后深入城关镇牛步河社区、朝阳镇郑凹村、麻屯镇下河村、横水镇闫庄村，督导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并现场就完善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度与相关部门共同深入研判。杨劭春指出，一要树牢

底线思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从大局出发、从细处着眼，对照交办清单，加快逐项销号，将违章建筑、高污染工业厂房等设施从城市建成区彻底清零；**二要注重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行业部门之间横向协调机制，及时有效指导镇村两级深度挖掘利用农村资源资产；**三要强化系统思维**，通过举一反三，将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同垃圾清零、厕所革命、一村万树、清违治乱等人居环境治理行动有机结合，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蓄势赋能。

瀘河区：瀘河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有关整改工作，对督察组交办问题立行立改，彻底整治。**一是**由区攻坚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历届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条复核；**二是**由主管副区长第一时间带领区攻坚办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本次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涉及瀘河区的群众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跟进整改，并向上级报送举报件动态管理日调度表；**三是对**交办件反映的问题，立行立改，开展实地调研、多方协调、彻底整治，扎实落实交办案件办理工作，为人民群众的优良生活环境保驾护航。

洛宁县：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市以来，洛宁县高度重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污染防治调度会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同时，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负责每周专题调度全县污染防治工作。**二是**采取日常监察、“双随机”检查、夜查暗访和节假日巡查等形式开展环境执法，

坚持边督边改，狠抓责任落实，以有力举措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大力实施生态创建，协调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国土绿化、生态修复五大行动计划，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四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把学习教育作为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动力，以深学促实干，筑牢绿色发展理念。

市公安局：春节将至，洛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及早部署安排，继续严格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洛阳市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做好烟花爆竹全时全域禁放工作。**一是**夯实基础。推动各县区认真履行公安机关监管职能，杜绝为企业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二是**打非清零。深化烟花爆竹“打非”行动、“清零”专项行动，逐一排查，主动发现，查剿窝点，重点走访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空置院落、养殖场等易滋生非法制贩部位，以及各类经营门店、集贸市场、特别是乡镇、农村，不留死角。**三是**加大宣传和严查严处。结合“平安守护”、“亮剑”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加大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等环节查处力度。

近日，伊川县公安局在对辖区场所检查时，查处一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查获 40 余箱烟花爆竹，迅速将这些烟花爆竹予以查扣，并以涉嫌非法储存危险物质，对店主给予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八、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分布（截止 2022 年 1 月 14 日）

问题属地政府	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全 市	413	71
孟津区	58	10
涧西区	51	6
偃师区	51	10
伊川县	35	8
洛龙区	31	2
宜阳县	27	10
汝阳县	26	6
栾川县	24	7
嵩 县	23	3
新安县	21	3
西工区	20	2
伊滨区	16	1
老城区	15	2
瀍河区	9	1
洛宁县	5	0
龙门园区	1	0

问题涉及行业单位	案件数
市生态环境局	121
市城管局	94
市农业农村局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市水利局	32
市住建局	28
市林业局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市交通局	8
市应急管理局	3
市工信局	2
市文物局	1
市公安局	1
市卫健委	1
市商务局	1
合 计	413

群众举报件污染类型分布		
类 型	数量（件）	占比（%）
大 气	208	36
水	93	16
噪 音	84	15
土 壤	60	10
生 态	52	9
其他污染	83	14

报：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江 凌书记、徐衣显代市长，市领导杨 骁、吴中阳、杨炳旭，
何 伟、李新建、王 飞、李保国、王 军、孙延文、王琰君、
侯占国、张武清、贺 敏、肖宏滨；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编辑：范政和

审核：马 立

签发：蒋智涛
